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高军先生、张方杰先生、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航先生、吴大刚先生、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吕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航先生、吴大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鞠波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力先生、曲宁女士及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杜力先生、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曲宁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杜力先生、李旭修先生、曲宁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车间主任、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5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剑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李春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剑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株）藤田.大林组森茂项目部，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剑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299,250股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5.8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49.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林先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许剑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守信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5.4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方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海尔集团资产运营事业部项目经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作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方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0.21%股份。张方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航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大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项目经理、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青岛中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山东牧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大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鞠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曾任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先后多次获得青岛市律师协会“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司法局“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人”等荣誉。现任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